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104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子公司为被申请人
- 裁决金额：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8,785,327.28元

### 一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了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申请人，以下简称“明发集团”）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，以下简称“厦门东百”）、新世界百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，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8 月 23 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（2016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28564 号主体资格决定，认为原第二被申请人不受本案《租赁合同》仲裁条款的约束，不是本案适格主体，并决定本案仲裁程序在申请人及原第一被申请人之间继续进行。

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厦门东百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发的“（2016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498 号”裁决书。

### 二、仲裁裁决情况

仲裁庭根据相关材料及庭审查明的事实，依据事实和法律，经合议作出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清退金宝贝、屈臣氏、永蛙田鸡三家租户，并将相应的租赁场地返还予申请人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5 年 6 月、2015 年 7 月的欠付租金人民币 200,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9,200 元；

（三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,283,865.38 元；

（四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120,000 元；

（五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（六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17,517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30%，即人民币 65,255.10 元；被申请人

承担 70%，即人民币 152,261.90 元。由于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部预缴，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52,261.90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本请求仲裁费。

上述应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当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事项的被申请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该子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，目前处于清算状态且已资不抵债，无力支付上述应付款项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“（2016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498号”裁决书  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